

轨道平衡用地寨上物流用地 2（湖里储运）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公示

轨道平衡用地寨上物流用地 2（湖里储运）地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治路 2 号，占地面积 3906.7m²，现地块使用权人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57.40"，北纬 24°31'15.25"。根据厦门市政府收储地块征地情况，2020 年该地块已被列入收储范围，未来规划作为中小学用地（A33）。

本地块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初调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详细调查，初调及详调结论如下

初调结论：地块存在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详调结论：地块存在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层位为表层 0~0.5m（面积约 216m²）和深层 3.0-4.0m（面积约 143m²）；特征污染物重金属为锰，污染层位为表层 0~0.5m（面积约 72m²）。详调显示 W2 监测井处地下水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初步模拟计算地下水污染羽范围约 88m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该地块后续应继续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

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轨道平衡用地寨上物流用地 2（湖里储运）地块

用地面积：3906.7 m²

建设单位：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土地使用权人：厦门市湖里储运有限公司（1994 年-2006 年）、厦门市华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06 年-2020 年）

现土地权属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原土地类型：仓储用地

未来规划土地类型：中小学用地

地块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治路 2 号

风险评估结论：

（1）该场地 T11 点位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浓度为 87800 mg/kg，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5000mg/kg），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对人体健康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是修复措施。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针对浓度超过筛选值的土壤锰、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地下水石油烃（C₁₀-C₄₀），进行污染场地健康风险评估。场地风险评估将全部污染土概化为表层土壤，概化表层土壤厚度为0-4m，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对检出超标污染因子进行污染场地健康风险评估。针对不同情景下受体人群，场地内土壤锰的非致癌风险为1.61，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非致癌风险为3.45，均不在人体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因此需要进行土壤锰和石油烃的（C₁₀-C₄₀）修复；地下水石油烃（C₁₀-C₄₀）对施工人员和中小学校人群的非致癌风险分别为3.03E-05和5.68E-03，风险可接受，因此不需要对地下水石油烃进行修复。

（2）通过对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筛选值及管制值比较，提出合理的修复目标。确定本场地土壤锰的修复目标值为2570mg/kg，石油烃修复目标值为826mg/kg。

（3）根据调查结果和健康风险水平的评估结果，土壤调查点位的污染情况采用无污染点位连线法并结合地块边界人工修正，分层分区计算，确定本地块需修复土方量总计716.5m³，包括①第一层（0-1m）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216m³（锰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复合污染72 m³，单独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污染144 m³）；②第二层（1-4m）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500.5m³（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污染）。

（4）经初步分析和筛选，建议本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为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综上所述，地块土壤中的锰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风险不可接受，需要对土壤采取修复措施；地下水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风险可接受，不需要采取修复措施。